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现有融资结构，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还本付息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得深圳证券

交易所核准后，可以采取一次发行或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

五、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具体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发行需要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六、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八、承销方式及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或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九、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1 日